

滦州市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
实施主体遴选评审会签到表

2026 年 7 月 1 日

序号	单位	签字	备注
1	项目办	张明	
2	财务股	高林	
3	特产站	张成	
4	农安股	肖莫林	
5	农村改革股	张明	
6	科教站	张明	
7	土地服务站	孙静	

滦州市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

实施主体遴选评审意见

为贯彻落实上级下发的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有关文件精神，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前，邀请有关人员组成评审组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遴选。

评审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 日。

评审地点：农业农村局二楼小会议室。

评审人员：项目办、财务股、特产站、农安股、农村改革股、科教站及土地服务站工作人员。

项目概况：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储备指南》的通知精神，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及时下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储备的通知》，组织各镇（街道）开展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申报。共上报了滦县吉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、滦县郎红棚菜专业合作社、滦州市聚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滦州建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4 个合作社，滦州市农业农村局上报了项目申报书并纳入了项目库。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河北省 2026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冀农厅办发〔2026〕13 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市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5 万元，扶持 1 个合作社，重点支持新建新型实用设施，改造升级老旧棚室，提升设施生产能力。

评审意见：评审组在听取项目主管站室有关情况汇报的基础上，审查了相关资料，同时根据已纳入项目库的各申报主体新建和改造设施面积、建设内容、所获荣誉、河北净菜生产示范基地、承担脱贫户帮扶任务、示范带动作用等多项因素进行了综合评选，推荐滦县吉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为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，并提请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确定。

评审人员签字：

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
苗英林 张明 张明